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1.经审计的期末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否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3.财务类指标触线且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4.经审计的期末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是
5.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是
6.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是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审计报告。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签字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特别提示: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于2025年末净资产为-1,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需经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5年1月3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其他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5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吕公峡扎地区多金属“勘探探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吕公峡扎地区多金属“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吕公峡探矿权”),竞拍价格不超过22,999.77万元人民币,并办理其他竞拍相关具体事宜。

鉴于青海中色多次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保密商业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竞拍符合合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次会议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项已经消除。

2025年3月20日,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竞取得青海吕公峡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5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省都兰县吕公峡扎地区多金属“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吕公峡探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吕公峡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2.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吕公峡扎地区多金属“勘探探矿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授予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吕公峡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吕公峡扎地区多金属“勘探探矿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授予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吕公峡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4

证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211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22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能转债”将于2026年3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太能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3.派息日:2026年3月30日。
4.付息时间:2026年3月30日(上午9:00分起)于原付息日2026年3月28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太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太能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7日,凡在2026年3月27日卖出“太能转债”的投资者,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不再向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期限自起息日:2026年3月28日。
8.下一期付息利率:0.40%。

9.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行了2,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能转债,代码:127108),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太能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能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5,000万元(2,9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5,000万元(2,9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年4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转股额的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1)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须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付息日须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交易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6-01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因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触及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审计被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250.00万元到-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7,850.00万元到-5,25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万元到61,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3,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最终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担保方案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大兴支行”或“债权人”)于2026年3月23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为确保债权人合法权益,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多项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项下的还款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愿意为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对同一借款人为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方	借款方式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实际担保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	36	224,000.00	138,703.02	10,000.00	148,703.02	10.79%	79,296.9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业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53.68万

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7,057.9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14,181.00万元,总负债为419,636.71万元,净资产为294,544.2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3,111.61万元,利润总额为4,295.71万元,净利润为4,528.5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3日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各类银行银行业务;
2.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任一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6.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方式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或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本合同至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无涉及担保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或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2,08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担保金额为205,087.1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5%。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对在2024年完成的回购的3,864,853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14,187,046股变更为705,822,193股。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8.79%被动提升为49.3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5.06元/股(含),按回购价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1.2万股(具体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26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3)、《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64,8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76,956.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实施结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注销及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对在2024年完成的回购的3,864,853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695028255U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
(6)法定代表人:汪根群
(7)成立日期:2012年7月20日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矿业权整合;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开采);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经销;煤炭销售;电子材料;有色金属、工业用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设备类销售;房屋土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青海省都兰县吕公峡扎地区多金属矿探矿权
(2)探矿权编号:XT63000020110033010038340
(3)探矿权地理位置:青海省海南州都兰县
(4)探矿权类型:探矿权
(5)探矿权面积:12,627.99平方公里
(6)有效期: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7)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98°32'45"—98°37'